

证券代码：839672

证券简称：东方飞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因此，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十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72	东方飞云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对 2023 年度各项业务指标进行分析和总结，并对公司 2024 年的董事会工作提出主要任务。

（二）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回顾。

(四)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今后的发展规划，公司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转增股本。

(六)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有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上午9-10点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大厦A座18B06/1806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尉赟 联系电话：010-83065331 传真号码：010-83065368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